

5.8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之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审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审计服务采购项目04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及商务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国金汇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9515.706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0.3314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金汇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5日

